洛阳市偃师区停车秩序联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规范车辆停放行为，进一步提升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精细化管理水平，贯彻洛阳市主要领导关于城市区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联合开展建成区道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集中治理行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对标解决城区的停车管理问题，多方施策、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深入开展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集中治理活动。通过开展联合集中整治，重点解决城区道路停车位不足，两侧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影响市容等问题，根本扭转市区“停车难、停车乱”局面，实现城区道路两侧、重点部位周边停车秩序明显改善，违法停车现象明显减少，市民文明守法意识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15日至9月25日）。明确关键重点，制定实施方案，开展重点区域整治，确保短时间见到成效。

（二）综合整治阶段（9月26日至12月15日）。采取集中整治与综合整治、日常管理与长效治理相结合的方式，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推动解决一批源头性、制约性难题，切实改善停车状况。

（三）巩固提升阶段（12月16日至12月底）。建立形成常态化、规范化治理体系，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三、工作措施

（一）结合城区道路状况，严格按照《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的要求，对城区主干道、背街小巷进行重新排查，按照能划尽划原则，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路段施划停车泊位。对一些道路狭窄、住宅区较多的路段，单侧设置夜间限时泊位，方便居民夜间停车，缓解潮汐性停车压力。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交警大队

（二）倡导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节假日期间开放内部停车场，提高停车泊位使用率。

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局

配合单位：各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三）从政策层面积极引导开发商对地下车位进行合理定价，探索出租、团购、车位贷款等措施，实现地下停车位高效率投用。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四）对城区道路道牙以上道路侵占非机动车停车泊位进行排查，禁止沿街商户长时间占用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对不听劝导的，将依法进行处罚；对路口通往道牙以上道路实施隔离，防止机动车在辅道停放。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交警大队

（五）调研、论证城区闲散地块使用方案，协调建设立体停车场或升级改造现有停车场，增加停车容量。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投公司

（六）积极探讨论证，科学解决车辆停放问题。按照疏导结合原则，根据城区道路通行状况开展联合调研，找准学校、医院、商圈、住宅小区停车中存在的问题，实施一点一策、一路一策、一校一策的具体停车管理工作举措，分类施策，多方式强化管控措施，缓解停车难题。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卫健委、教体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交警大队、创建指导中心、伊洛街道、槐新街道、商城街道

（七）持续开展城区道路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联合治理行动。通过联合集中治理，实现城区道路两侧、重点部位停车秩序明显提升、市民文明停车意识明显提升、违法停车现象明显减少的目标。

1．加大城区道路车辆停放管理整治力度，规范机动车停车秩序。依法对城区道路两侧违规停放车辆进行处理，在严管街路内违法停车的，依法现场拍照固定证据进行处罚；非严管街路内违法停车的，短信告知车辆驾驶人责令其驶离，对10分钟内未挪离车辆的，依法予以处罚；加大对主干道道牙以上非机动车管理，依法处罚在停车区域内长时间停放的机动车（僵尸车）和停车泊位外无序停放的非机动车。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交警大队

2．将城区易发生交通拥堵、违规停车突出的路段列为严管路段，加装电子警察监控抓拍系统，实施现场处罚，切实解决车辆乱停放问题。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

3．采取巡逻管控和定点严查相结合的方式，将辖区的商圈、市场、医院、学校作为重点整治区域，对查处的机动车乱停乱放违法行为，不得降低处罚标准，切实形成严管重罚态势，持续有效改善城市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交警大队

（八）积极探索施划夜间限时停车泊位。按照“疏堵结合”原则，结合辖区居民、商业停车压力现状，充分开展调研，听取各方面意见，在居民小区密集的周边探索夜间限时停车管理模式，缓解潮汐性停车压力。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交警大队

（九）加强共享单车管理。制定我区共享单车停车管理办法，建立考核机制，精准设置禁停区域和电子围挡，科学划定共享单车专用停放线，加强重点区域车辆调度。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十）多策开展惠民举措，解决顽症难题。积极制定推动车辆停放便民惠民举措，推出夜间免费停车；非严管街内，在不影响公共交通秩序、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条件下，对服务餐饮企业执行每天规定时间内违停不予处罚等相关举措，确保机动车停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交警大队

（十一）积极探索停车收费新模式，加快推进城区道路路内停车位停车计时收费管理模式，提升停车泊位使用率。

牵头单位：区商投公司

配合单位：区城管局、交警大队

（十二）加强规范出行宣传教育，着力提升市民文明停车意识。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体等平台广泛开展停车秩序管理工作宣传，倡导市民遵守交通法规，提升市民对整治工作的知晓率；曝光机动车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营造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巩固违法停车治理效果，提升市民文明交通意识。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交警大队、创建指导中心、融媒体中心

四、职责分工

区城管局：牵头组织各部门及街道办压实推进停车秩序管理治理工作，制定一点一策、一路一策、一校一策的具体实施措施。

区交警大队：配合区城管局开展停车秩序管理工作，重点做好城区道路机动车乱停乱放治理工作。

区卫健委：督促指导城区医院最大限度开放内部停车资源，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停车秩序。

区教体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落实门前道路停车管理，建立和完善上下学学校专人接送制度，划定专用接送通道等工作；督促学校与学生家长签订停车管理目标责任书，在上下学期间安排专人对随意停车行为进行拍照、曝光。

区市场监管局：督促商超、商户落实门前道路停车管理，切实提高停车泊位使用率；将商户长时间停放车辆行为纳入管理机制。

区住建局：督促住宅小区对地下停车进行合理定位，切实提高地下停车场利用率；加强调研论证，充分利用道牙以上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科学设置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隔离护栏。

区交通局：加强停车站点出租车管理，督促出租车落实即停即走举措；增加商圈、学校、医院等人流密集区公交线路运行班次，倡导低碳出行、绿色出行。

区机关事务局：督促协调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落实节假日期间开放内部停车场，配合区城管局做好车位停放问题。

区融媒体中心：参与联合治理行动，曝光违法停车行为；广泛开展违法停车整治工作宣传，倡导市民遵守交通法规，增强市民对整治工作的知晓率，提高市民文明交通意识。

区创建指导中心：配合区城管局、交警大队做好治理工作的督导落实。

区商投公司：积极探索停车收费新模式。

伊洛街道、槐新街道、商城街道：配合区城管局做好城区车辆停放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按照责任分工带头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充分认清开展联合行动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好市委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把停车治理作为重点工作、常态工作来抓，全面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联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城管局、公安局、发改委、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教体局、交通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机关事务局、融媒体中心、创建指导中心、商投公司及相关街道为成员单位，负责停车秩序联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要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对停车秩序联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由组长牵头统筹协调治理工作相关事宜，压实部门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四）抓好常态长效。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对效果显著的措施进行固化提升，对效果不好的措施进行调整修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工作机制，高质量推进停车秩序联合治理工作，以实际行动提升城市形象。